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不锈钢制品采购项目（1524 标）

补充通知（一）

项目编号：JG2023-7196

各投标人：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不锈钢制品采购项目（1524 标）”招标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招标公告，现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作以下修改及答疑：

一、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修改如下：

1. 原定的招标投标日程安排作相应调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其中递交样品时间及地点按递交电子光盘备用(投标)时间及地点执行，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2. 用户需求书中 1.10. 投标样品中“（2）投标样品要求”修改为：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实物样品，该套样品应有明显标识，标识项目应包括：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货物编号、名称、型号与规格；货物数量。样品实物由投标单位自行运送并安装在指定位置上。

2) 投标人提交样品时，招标代理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进行现场复核及编号，并用统一标识遮盖投标单位标识，同时请各投标人在相关表格上签字确认编号情况。

3) 投标人在接到业主或招标代理的通知后，凭相关通知及单位证明取回样品。若在业主发出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投标人不取回样品，业主有权自行处理相关样品而无需另行通知投标人，并不会给予投标人任何补偿。

4) 投标人中标后，其提供的样品将由买方保存。

3. 用户需求书中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不锈钢制品节点图要求不一致的，以不锈钢制品节点图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中下列开项的“项目特征”进行

更正，工程量清单以本次下发的版本为准。

(1) 各站点工程量清单下列序号的开项“项目特征”进行更正

工程量清单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3、10.13、11.13、12.13、13.13、14.13、15.13、16.13、17.13、18.13、19.13、20.13、21.13、22.13、23.13、24.13、25.13	高架站天桥栏杆	高度 1500mm；壁厚 2.5mm；直径 ϕ 50、316#不锈钢扶手；316#实心不锈钢立柱 50*20mm；8+1.52+8mm 夹胶钢化玻璃栏板
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4、10.14、11.14、12.14、13.14、14.14、15.14、16.14、17.14、18.14、19.14、20.14、21.14、22.14、23.14、24.14、25.14	楼梯洞口栏杆	高度 1200mm；壁厚 2.5mm；直径 ϕ 50、304#不锈钢扶手；304#实心不锈钢立柱 50*20mm；8+1.52+8mm 夹胶钢化玻璃栏板
4.19、5.19、6.19、7.19、8.19、9.19、10.19、11.19、12.19、13.19、14.19、15.19、16.19、17.19、18.19、19.19、20.19、21.19、22.19、23.19、24.19、25.19	座椅	3.0mm 厚 304#不锈钢板
4.20、5.20、6.20、7.20、8.2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20、25.20	艺术座椅	3.0mm 厚 304#不锈钢板
1.8、2.8、3.8、4.8、5.8、6.8、7.8、8.8、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	室外垂直电梯无障碍坡道栏杆	高度 900mm；壁厚 2.5mm；直径 ϕ 50；316#不锈钢扶手和立柱；316#不锈钢横杆（横杆 ϕ 50 一道，横杆 ϕ 40 两道），采用装配式。

(2) 望洪站、道滘站、道滘东站工程量清单下列序号的开项“项目特征”进行更正

工程量清单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1.18、2.18、3.18	垃圾桶	1.5mm 厚 316#磨砂不锈钢板
1.19、2.19、3.19	座椅	3.0mm 厚 316#不锈钢板
1.20、2.20、3.20	艺术座椅	3.0mm 厚 316#不锈钢板

二、对招标文件答疑：详见本补充通知附件《招标文件答疑内容》。

本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不一致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8日